

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S333 省道路域提升改造项目（石灰窑村段）竞争性磋商 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YYXM-2024-12-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南阳市, 宛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S333 省道路域提升改造项目（石灰窑村段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9 万元，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石灰窑村村民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图纸清单内全部内容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S333 省道路域提升改造项目（石灰窑村段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S333 省道路域提升改造项目（石灰窑村段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）；

3.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(承诺对象包括:投标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、)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若承诺不实，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

3.4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 号)的要求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，信用报告应从“信用中国”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网站下载，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，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。（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，并提供查询截图。）

3.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1) 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，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(2) 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，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条件：

本项目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S333 省道路域提升改造项目（石灰窑村段）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石灰窑村村民委员会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 S333 省道路域提升改造项目（石灰窑村段）

2.2 项目编号：YYXM-2024-12-1

2.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。

招标内容：图纸清单内全部内容。

2.4 项目地点：宛城区红泥湾镇境内

2.5 计划工期：30 日历天

2.6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3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）；

3.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（承诺对象包括：投标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、）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若承诺不实，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

3.4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的要求,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,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,信用报告应从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网站下载,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,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。(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,并提供查询截图。)

3.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四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

1. 时间: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,每天上午9:00至12:00,下午14:30至17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)

2. 地点:南阳市独山大道796号;

3. 方式:(1)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,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(2)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公告“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资料,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;

4. 售价:500元/份。

五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

1. 提交截止时间: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;

2. 地点: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;

3.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,不予受理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开启时间: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(北京时间);

2. 地点: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

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八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,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

1. 招标人: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石灰窑村村民委员会

地 址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

联系人：乔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37717337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阳市独山大道 796 号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7-6305767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7-63057677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石灰窑村村民委员会

地 址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

联 系 人：乔先生

电 话：13937717337

电子邮件：13937717337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 175 号

联 系 人：赵旭

电 话：0377-63057677

电子邮件：275782539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